

# 思想的氣象

中国政法大学学术演讲精粹——第一辑

主编◎陈夏红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思想的範疇

中國社會科學院哲學研究所編譯 | 第一版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思想的氣象

中国政法大学学术演讲精粹 第一辑

主編◎陈夏红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思想的气象:中国政法大学学术演讲精粹.第1辑/陈夏红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5

ISBN 978-7-5620-2979-3

I.思… II.陈… III.法学-演讲-文集 IV.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5366 号

---

- 书 名 思想的气象  
——中国政法大学学术演讲精粹(第一辑)
-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开 本 880×1230 1/32
- 印 张 9.625
- 字 数 240千字
- 版 本 2007年5月第1版 2007年5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2979-3/D·2939
- 定 价 22.00元
-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 电子信箱 zt5620@263.net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 思想自由 兼容并包

——序《思想的气象：中国政法大学学术演讲精粹》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徐显明

在蒋梦麟先生的《西潮》中，他曾这样回忆起蔡元培担任北京大学校长时的情形：

当时的总统黎元洪选派了这位杰出的学者出任北京大学校长。北大在蔡校长主持之下，开始一连串的重大改革。自古以来，中国的知识领域一直是由文学独霸的，现在，北京大学却使科学与文学分庭抗礼了。历史、哲学和四书五经也要根据现代的科学方法来研究。为学问而学问的精神蓬勃一时。保守派、维新派和激进派都同样有机会争一日之短长。背后拖着长辫，心里眷恋着帝制的老先生与思想激进的新人物并坐讨论，同席笑谑。教室里，座谈会上，社交场合里，到处讨论着知识、文化、家庭、社会关系和政治制度等问题。

这情形很像中国先秦时代，或者古希腊苏格拉底和亚里士多德时代的重演。蔡先生就是中国的老哲人苏格拉底。<sup>〔1〕</sup>

---

〔1〕 蒋梦麟：《西潮·新潮》，岳麓书社2000年版，第121页。

## 2 思想的气象 ——

哦，这是一幅多么美好的关于思想自由与兼容并包的图画啊！——我们都知道，中国的先秦时代或者古希腊苏格拉底和亚里士多德的时代，都是人类历史上罕有的也是真正的“百家争鸣”的时期。也正是在这种真正的“百家争鸣”的气氛下，这一时期也成为人类智慧和文明发展的一个黄金时代。今天我们所传承的学术与智慧，几乎都可以在先秦诸子或者古希腊找到源头。我想，不管蔡元培先生是不是“中国的老哲人苏格拉底”，蔡元培执掌下的北京大学，尤其是思想自由、兼容并包的精神气质，都应当成为今天中国任何一所大学的楷模。之所以这样说，并不是说我们在蔡元培先生或者北京大学的光环下妄自菲薄，实际上只是缘于对思想自由、兼容并包这一大学普世价值与理想的共同的追求，蔡元培先生或者北京大学只不过是这种价值和理想的符号而已。

然而，至少在很长一段时间以来，所谓思想自由、兼容并包并不是一种常态，更不是一种天经地义的现象。蒋梦麟先生还讲道，当年蔡元培先生既有志同道合的人们支持，亦有各种各样的声音在反对，比如指责北京大学鼓吹“三无主义”——无宗教、无政府、无家庭——与苏格拉底被指斥戕害青年心灵如出一辙。当然，还有远远比蔡元培先生面临的指责更严重的，比如，1945年11月25日晚上，在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图书馆前的草坪上，一次和往常一样的时事晚会正在举办。本来这次时事晚会预定的地点是云南大学至公堂，当天下午五时许，云大至公堂座位即被学生抢占；不料六时许云大当局接到上级命令，禁止四大学云大集会，因此这次时事晚会临时改到了西南联大露天举行。按照惯例，西南联大的时事晚会一般都会邀请教授们就时政问题发表演讲。这天晚上，学生们邀请了曾担任中国政法大学校首任院长的钱端升先生以及伍启元先生、费孝通先生、潘大逵先生。大会开始后，主持人王瑞沅沉痛地说，“国家苦战了8年，如今算是胜利了！但是，跟着来的并非幸福和平，而是自相残杀的内战，我们坚决反对这个内战！”紧接着，钱端升先生上台发表演讲。钱先生正讲

到精彩处，突然机关枪、手榴弹夹杂着步枪的声音大作。时事晚会的会场完全被当局军队包围。流弹在头顶上乱飞，但是钱端升依然继续他的演讲，“要制止内战，要解决任何一个重大问题，都唯有组织联合政府这一条道路！”随后伍启元、费孝通、潘大逵诸位教授次第沉着地发表完了演讲。正像大家所知道的，正是这次时事晚会，最终引发了“一二·一”运动。

今天翻阅陈夏红主编的《思想的气象：中国政法大学学术演讲精粹》第一辑，我欣喜地看到了思想自由与兼容并包这种价值与理想在法大这片土地上的实践。在这个系列出版物里，我们可以欣喜地发现，在这里不管是东欧转型还是中国的宪政之路，不管是法学研究还是司法改革，不管是违宪审查还是民法法典化等等，都可以作为学术问题被提出来，并由在相关领域颇有造诣的学者予以阐述；而与此同时，讲台下的听众们亦踊跃地举起手，与演讲嘉宾一道就相关问题进行交流。各种思想、学说、观点，苟其言之成理，能够自圆其说，即能够独立自由地发出自己的声音。哦，这亦是一幅多么美丽的美好的关于思想自由与兼容并包的图画啊！

这本《思想的气象：中国政法大学学术演讲精粹》第一辑所编选的演讲稿，都是最近三四年来的各个领域内的学者们在法大讲台上举办讲座的精华。这几年我们在塑造法大的学府形象方面，不遗余力地做了大量的工作，其中包括各种高水平的学术讲座的举办。我一直认为，作为中国法学教育的最高学府，我们中国政法大学完全有责任给各种思想、学说提供一个可以被传播和辩驳的平台。事实上，创办一个能够弘扬思想和学术的言论平台，这不仅仅暗合大学本身发展所蕴涵的逻辑要求，亦是我们推动中国学术发展、促进中国社会进步的一种必要的智慧储备，或者眼光再放远一点，这亦是我们法大对于人类智慧的增长本身作出贡献之一呢！这套系列出版的《思想的气象：中国政法大学精彩学术演讲精粹》，我想可以成为综合、集中展示这个学术平台的一个窗口。

## 目 录

---

|                                                                                 |       |
|---------------------------------------------------------------------------------|-------|
| 思想自由 兼容并包 (序) ◇ 徐显明 .....                                                       | (1)   |
| 法学方法和法治困境 ◇ 冯 象 .....                                                           | (1)   |
| 司法制度的变迁 ◇ 朱苏力 .....                                                             | (27)  |
| 违宪审查的社会经济条件 ◇ 苏 永 成 .....                                                       | (46)  |
| 法律制度的信誉基础 ◇ 张维迎 .....                                                           | (80)  |
| 民法法典化的历史经验 ◇ Okko Behrends、<br>Gábor Hamza、Dirk Heirbaut、Alessio Zaccaria ..... | (104) |
| 物权立法的合宪性问题 ◇ 龙卫球 .....                                                          | (120) |
| 中国司法的思维方式及其文化特征 ◇ 廖卫东 .....                                                     | (145) |
| 中国宪政的抉择——1945 年前后 ◇ 刘山鹰 .....                                                   | (188) |
| 东欧转型过程中的官员问责和反腐败<br>研究 ◇ 苏珊·罗斯·阿克曼 .....                                        | (210) |
| 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 ◇ 杨立圣 .....                                                           | (222) |
| 学术规范与法学研究 ◇ 张保生 贺卫方 .....                                                       | (245) |
| 永不松懈! ◇ 何 兵 .....                                                               | (282) |
| 说明与致谢 ◇ 陈夏红 .....                                                               | (299) |

## 法学方法和法治困境

**演讲嘉宾：**冯 象

**时 间：**2005 年 10 月 20 日

**整 理 者：**杨春蕾 陈晓勤 赵晓晴

**来 源：**法学时评网

### 嘉宾简介：

冯象，上海人。1977 年考入昆明师范学院外语系。1982 年考入北京大学西语系，师从李赋宁先生，获英美文学硕士。1984 年经美国哈佛—燕京基金会选拔，赴哈佛大学英语系攻读英美文学，获中古文学博士学位。1993 年获耶鲁大学法学院法律博士。曾受聘于哈佛大学法学院、香港大学法律系等。现为北京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现定居美国，为独立学人，其学问和谋生均贯彻独立之精神。其著作有：《贝奥武甫：古英语史诗》、《中国知识产权》、《木腿正义》、《玻璃岛》、《政法笔记》、《创世纪：传说与译注》等。现正从事《摩西五经》译注，该书于 2006 年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

我今天要讲三个问题，题目叫《法学方法与法治困境》。原来我准备讲《法治的胜利》。大家会提出抗议，胜利什么？腐败问题依然存在还说胜利。不过我准备论证一下，通过法学研究和一些论

## 2 思想的气象 ——

文中常见的错误，讨论一下它们是不是法治胜利的结果。

这里主要讲三个问题：①学术论说中常见的方法论错误，以及一般的问题如何克服；②法学方法的一般要求；③方法论错误的结构、制度根源及其理论上的意义。我们之所以先讨论学术论说中常见的错误，是因为这些年来我一直有一个想法，就是与清华和北大的同事们说过的，如果有条件可以办一个小的讨论班，在互相切磋、讨论和辩论当中，来寻找、论证一些常见的错误以及如何克服。因为学术研究、写作往往和每一个人的思考、性格、学术能力、长处和短处有关系，是一个非常个别化的问题。如果泛泛的谈学术方法不大可能对每一个人产生有效的影响，时间有限所以就来一个妥协，先讲最一般的问题。这个问题实际上不仅仅是法学的问题，也是一般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学界以及从法律人的角度来说，一般的司法推理都有的问题。然后我们再进一步考虑是不是再深入下去讨论。

另外，促使我回国和同学们交流一下今天这个题目的还有一个事件。这个事件启发了我，觉得可能还是有必要在今天这样一个较大的会场，很多人在一起，以作报告的形式和大家交流。虽然这不是一种最理想的形式。因为每位同学都有自己学习的内容、目标、困难和优点，所以不要以为我在这里谈的是马上就能用的东西，虽然在实务的层面我觉得是最基础的。大家听了以后可以进行思考，我们也可以进一步的讨论。

这个事件实际上诸位也都知道，就是在2004年的9月3日，有一位德高望重的学者在人民大会堂做了一个报告，报告的题目是《易经对中华文化的影响》。他讨论了三个问题：①《易经》影响了中华文化的思维方式，而这个影响是近代科学没有在中国萌芽的重要原因之一；②《易经》是汉语成为单音语言的原因之一；③《易经》影响了中华文化的审美观念。

我举这个例子不是要讨论杨先生的明显错误，也不是因为他在人民大会堂说错话，而是因为这一些错误和我们的学习、法律人的成长、培育以及将来的实务（包括司法审判、律师实务与各种研究）都有关系，所以就以它作为例子进行讨论。

在他短短的讲话里面至少有五个错误。这五个错误可以简单分析，然后总结，再回到法律层面来。

1. 他企图由一个反事实问题推出原因。他的问题是近代科学“没有”在中国萌芽的原因，他希望找到这个东西。“近代科学没有在中国萌芽”是一个反事实问题，也就是“无”的问题，不是讨论“有”，而是讨论“无”。这在方法论上是一个困难的选择。

这个问题在人文社科学界是一个常识性的问题。很久以前，赵元任先生（中国语言学的开拓者）曾说过，在做研究的时候，说“有”容易，说“无”难。不是说不可以说“无”，不是不能说讨论某一件事没在中国古代或近代发生。比如说资本主义这个问题，过去在中国史学界也有过这种讨论，为什么资本主义没有在明朝达到某一个高度，或者为什么工业革命没有首先在中国发生？这些都可以讨论。但是正像赵先生说的那样，说“有”容易，说“无”难。你如何来说它？你如何来论证近代科学没有在中国萌芽？在法学界也有许多类似的问题。什么样的制度，什么样的法律没有在中国出现，或者没有在某一年怎么样，或者为什么？你们也可以想到司法审判当中去，要是举证的内容是“无”的话，肯定比“有”难，是不是？这跟打官司是一模一样的。

我们先把答案说出来：一般而言，当你讨论“无”的时候应当综合考虑，需要比较笼统的或者说是多加限定的考虑。正如杨先生提出的这个问题，近代科学的确没有在中国萌芽或是首先发达。原因你可以想见，有一二三四，很多很多。我不是专家，诸位也不是专家，而且恐怕全世界也没有谁能说的清楚，尽管大家都对它有兴趣。

趣。就像英国的科学史家李约瑟博士一样，他也考虑这个问题，他也有他的论证。但是他说得比较广泛，不像杨先生这样认为是《易经》影响了中国人的“思维方式”。这个太玄了，是不是？

我现在作一个对比，引用另外一个物理学家爱因斯坦对这个问题的思考。你们听听看他是怎么说的。爱因斯坦在给他朋友斯威策（J. E. Switzer）的信中说得很清楚：“西方科学的发展是以两个伟大的成就为基础的。那就是希腊哲学家发明的形式逻辑体系（在欧几里得几何学中）以及在文艺复兴时期发现的通过系统的试验有可能找出因果关系。在我看来，中国的贤哲没有走上这两步用不着惊奇，令人惊奇的是这些发现已经做出来了。”在爱因斯坦看来，这个事情的要害是“有”，而不是“无”。中国人没走上这两步是没什么好讨论的。任何人都可以没走上这两步。值得讨论的是居然有人做到了这两步——也就是希腊人还有伽利略、开普勒他们这些西方科学家以科学试验的方法来验证科学论断、发明。从方法来说我们就看到了差异，一个真正的伟大的科学家，当他看到科学史上的问题的时候，他当然不是专家，也不是研究历史的，但他敏锐的察觉到问题在“有”，而不是在“无”。问题是希腊人为什么会首先提出形式逻辑的公理系统，而其他民族都没有走到这一步。这种公理系统后来就被作为西方现代科学在欧洲兴起的条件之一。

另外，也是凑巧，我的一位朋友前几天送了我一本书正好叫做《走近爱因斯坦》。我随便一翻就翻到一段话和今天的题目有关系。爱因斯坦说：“我们推崇古代希腊是西方科学的摇篮。在那里世界第一次目睹了一个逻辑体系的奇迹。这个逻辑体系如此精密的一步一步推进，以致它的每一个命题都是绝对不容置疑的。（这当然是因为它是一个严密的公理系统。）我这儿说的就是欧几里得几何。推理的这种可赞叹的胜利使人类理智获得了为取得以后成就所必需的信心。”他是这么来看待科学推进的。但是爱因斯坦马上就指出：

“纯粹的逻辑思维不能给我们任何关于经验世界的知识。”这句话很重要。“一切关于实在的知识都是从经验开始，又终结于经验。用纯粹逻辑方法所得的命题对于实在来说是完全空洞的。”爱因斯坦并且说：“由于伽利略看到了这一点，所以西方开始了以科学试验为代表的新一轮的科学进步。”

2. 混淆了概念。如果拿这两段话来对照杨先生的话，我们就可以看到他犯的错误是多重性的。他把爱因斯坦和其他科学史家指出的西方现代科学兴起的条件，就是“公理系统”用一个形式逻辑的概念给代替了，因为他举的例子并不是欧几里得几何的问题。他举的例子是说在《易经》里面他没有发现归纳，而只有推演，也就是演绎。归纳，演绎和类推等等是形式逻辑最基本的方法，是人类的任何社会中交流所必需的——即使在太平洋的小岛上，过去非洲的某个部落里面，如果需要交流思想，并且交流的内容足够复杂，比如是去打猎，我们怎么组织打猎活动，他就必须使用推理的方法，必须使用归纳、演绎、类推的方法，不然说不清事情。中国的古人也一样，他不能缺乏这几种方法而阐述任何复杂的思想。所以，杨先生的这句话，实际上是在说爱因斯坦说的那个问题，就是中国古人没有发展出欧几里得几何那样的公理系统，而不是指易经里面缺乏——我不知道是不是真的缺乏——他认为缺乏的那种归纳的方法。

换言之，即使杨先生说的是对的——《易经》里面根本没有归纳的方法，而且我们中国人从那以后开始就完全忘记了归纳，世世代代都不会归纳，一直到今天——他的论断依然是错误的。这是我们要吸取的一个教训——他除了讨论反事实的问题因而就必须采取非常慎重的态度以外，还因为他混淆了这些概念，他对形式逻辑了解不深。

阐述一个问题的时候，我们的论证必须符合形式逻辑。这是最

一般的要求。除了在做诗或写非常抒情的文学作品时，有时是故意不符合形式逻辑关系。但是一般论理的说话和写作，包括法学的写作，一般而言都要符合形式逻辑的要求。我这儿再给诸位讲个笑话。50年前，院系合并之前，那个时候清华还有哲学系。大家响应党的号召，学习辩证法。刚解放啊，就请了党内的马列主义理论家艾思奇来做报告。哲学系的负责人是金岳霖老先生。他是哲学家，也是逻辑学专家，是逻辑学在中国的开创者。艾思奇到了讲台上就把形式逻辑先批评了一顿。因为当时苏联人这么干，所以他也这么干，批评完以后就开始讲辩证法。报告完后，金先生陪着他走出会场，就跟他说：“艾思奇同志啊，你刚才批评完形式逻辑后讲的每一句话都讲得特别好，都符合形式逻辑。”艾思奇说：“有这种事？”张奚若在旁边就拉着金先生的衣服，让他别说了。金先生说：“是啊。他讲的是好啊。我注意了。每一句话都符合形式逻辑。”你看，即使要批评形式逻辑，你也得符合形式逻辑，更不要说杨先生面临的是怎样一个困境。他企图论证《易经》没有归纳，但是自己也归纳得不好。所以，我们要看到这个问题。

3. 他刚才说的第二点——《易经》是汉语成为单音节语言的原因之一。当然，《易经》里面的一些概念，比如说卦名，还有它的很精练的东西，往往是单音节的，一个个汉字代表一个个概念。问题是，即使如此，也和他说的毫无关系。今天的汉语当然不是单音节的，我现在说的每一句话都充斥着多音节的词。实际上我要是用单音节的词说，诸位就听不懂了。如果我在这里念《易经》，谁也不懂，对不对？

话说回来，在《易经》的时代如何发音，那是根本不可能知道的。因为汉语不是拼音文字。我们知道父母、祖父母如何说话，这听得见。再前面的人怎么说话，如果有留声机、录音设备，我们也可以知道。但是到了再古一点，我们就没有直接的资料了。因为文

字、方块字，记录的只是一点点声音，有一点影子。有的时候，同音词有一点像。这在语言学家看来怎么办呢？一种办法就是查古代的韵书。古人编的韵书是按韵来排列的。如果它们押韵，就说明它至少在编韵书的人或记录人的生活的范围内，人们说话、唱歌、表演时发的音是相近的。未必是一模一样，但一定是相近的。不然怎么押韵？这个现象因为我过去念过语言学，所以知道一点。要说宋元时代的音，还有点把握，但是精确是精确不了的。到了隋唐就讲不清楚了，因为隋唐的韵书是故意复古的，不是活语言来做韵的。所以，你看那个韵书不能相信当时就是这么发音的，也许汉代是这样，而唐朝不是这样子。到了《易经》的时代——先秦，那就更加复杂了。

何况杨先生忘了一个最简单的事实，就是：是先有汉语，还是先有《易经》？先有了单音节，还是先有了一部书？抛开科学上的问题不说，因为科学上的问题是我们不可能知道的，《易经》也不是中国最早的文字记载。中国的文字记载可以追溯到很远的时代，追溯到甲骨文的时代。那么，这样我们可以说，他犯的错误是因果倒置或是因果关系不明了。这里面没有因果关系，连时间顺序的关系都搞颠倒了。这也是我们要注意的一个问题。

4. 他违反了一个中国人很早就提出来的原则——异类不比。非同类的东西不要随便比较，假如要比较的话，你得出的结论必须加以限定。这个现象在法学界可以说是比比皆是的，中西比较是一堆一堆的。我不是说都是错的，而是说很容易错。错在哪儿呢？未必错在有什么重要的意义，而是你很可能被人家抓到小辫子。为什么呢？就因为不相类的东西，有不同存在的条件，不能论证同一个东西。这依然是个形式逻辑的东西。这一点在中国古代是很早就意识到的。墨子提出了一些基本的逻辑范畴，他的门人后来就编了一本《墨经》，就是后期墨家的著作。《墨经》里面就有很明确的论

述，包括归纳、演绎、类比以及异类不比。可见杨先生是不读古书的。这个是常识——中国哲学界和史学界的常识。异类不比对我们法学研究来说的要求是最好不要轻易地下结论。

5. 大胆假设。“大胆假设”是胡适之先生很早以前提出来的，不过他还有一句话叫“细心求证”。他没敢说光大胆假设就算了，他还说要细心求证。杨先生就求证得不太好，不过他的“大胆假设”本身也有问题。问题在哪呢？我还有一个材料。北大中文系有一位研究汉语的老专家，现在去世了，叫王力。“文革”以后刚恢复高考的时候招研究生，王先生就给研究生讲了几堂课，专门讲方法——研究方法。王先生就提到了胡适之的这句话，“大胆假设，细心求证”。一般而言，这没什么问题，因为你不大胆的假设，你难有学术上的突破，学术突破往往是在边缘地区，是在意想不到的地方发生的。大胆（不是冒冒失失的大胆），是一位学者应有的能力，能看到问题，这就是你的大胆。但是王先生说，假设必须处于归纳的末尾，不能在归纳的开始。就是说你做任何课题，比如说我们同学做作业，写一篇小论文，你的文章要解决什么问题，你要假设，要展示个结论，然后作出论证。这个假设，王先生认为不能发生在开始，必须发生在仔细的归纳之后。所谓归纳，就是从一个个别的事实或者问题或者案例或者法律规定，从中找出一些值得讨论、并且有可能达到结论的一些东西，获取原则性的或者一般性的论断，作为你要讨论的题目。这是一个过程。然后接下去的你的论证过程实际上是一个演绎的过程，就是从一般到特殊的过程，人类的认知活动总是这么一个循环往复的过程。爱因斯坦说的科学实验，他也提到这一点，也是从特殊到一般，再从一般到特殊，不断的一个循环，一次次地加深你的认识程度，这样来进行的。在这个意义上，我觉得王先生讲的非常好，就是我们做任何研究，写任何文章，将来你们毕业以后，或者办案子或者审理案件等等，也都有这

么一个问题，也都有搞清楚事实，搞清楚法理，然后提出假设，然后加以论证的过程。你这个假设，不能随随便便一上来就“大胆”，这不行，杨先生就是这么一个例子。我们应该先把问题搞清楚了，然后再假设，然后再像胡博士说的那样细心求证。

这样看来以上五种错误，大家有这样几个教训，这教训不仅仅是对我们法律人，对整个人文科学来说恐怕也是适用的。

1. 作为学者或者学生或是运用文科知识的一些行业的人，都应该懂一点逻辑学。不是真的要去学逻辑学的那些复杂的东西，而是要晓得一点形式逻辑最基本的方法。实际上我们每天说话都要用到形式逻辑，像金先生的“艾同志说的每一句话都对”，就是因为他符合形式逻辑，这只是一个运用语言的要求。现在我们的要求是有意识地注意自己写的东西、自己表达的东西是不是有逻辑问题，如果有的话，就尽量改过来。这是个最简单的要求。

凡谈到语言问题，最好查一下专著，不要自己乱讲。这在法学界也是经常有的。因为我们总要讨论术语，要讨论概念，要讨论那些宏大的东西，比如“正义”、“公平”，还有民法上的那些原则“公序良俗”等等。大家都喜欢把它追溯到某一国的文字或是古代的文献里去，这当然是很好的事情。但是要注意一点，语词的历史不是观念的历史，不是思想史。某一个词，比如说正义，在今天的用法，和一百年前，或在古汉语里或在任何外语里，语词的外壳和它的观念之间不一定有关系，同样的观念可以用不同的词来表示。我刚才谈到的逻辑问题，杨先生犯的错误就是这样一个例子。中国古代的人不是不懂形式逻辑的一些最基本的方法，而是他们没有用这几个字，他们用了其他的字，比如说“类”、“故”、“理”等古汉语里的一些字。要查那些文献你就会知道，古人也懂得逻辑。你要使用归纳、演绎这些词去检索，当然是检索不到的。在法学领域里也是一样的，古人有古人的法学术语，外国人有外国人的法学术